

立法會《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擬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第 1 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作出的決定，當局已建議修訂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一俟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該等建議，當局便須提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附表第 1 部

2. 《條例草案》附表第 1 部訂明，下述屬高層薪金級別以內及以以上的各個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範圍內的薪點金額，由《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第一天起，削減 5.38%(但減薪後任何一個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 48,700 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 300 元)：

- (a) 總薪級表— 34(33A)點至 49 點；
- (b) 警務人員薪級表— 36 點至 59 點；
- (c)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1 點至 4 點；
- (d)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20 點至 38 點；
- (e) 首長級薪級表— D1 點至 D10 點；以及
- (f)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DL1 點至 DL7 點。

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一系列決定，包括接納，並按適當情況稍作調整：

- (a) 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以及
- (b) 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決定，待財委會批准後，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包括經稍作調整的部分)將追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這些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包括經稍作調整的部分)。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徵求財委會批准。待財委會批准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頂點將修訂如下，並追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在現行薪級表的頂點(即第 38 點)之上加設一個薪點，即第 39 點；
- (b) 首長級薪級表：刪除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和第 9 點，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會成為該薪級表的新頂點；以及
- (c)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刪除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7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會成為該薪級表的新頂點。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待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4 段所載修訂後，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1 部(建議修正案載於附件)，以便：

- (a) 提述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所加設的第 39 點；
- (b) 反映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所作的修訂，即刪除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和第 9 點，以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7 點。

6. 建議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是確保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所加設的第 39 點的金額，會一如高層薪金級別以內及以下的其他薪點，削減 5.38%，以及不再提述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已刪除的薪點。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修正案屬技術性質，而且完全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決定，即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所有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人員)的薪金 5.38%(但減薪後任何一個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 48,700 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 300 元)。

下一步工作

7. 待財委會批准修訂有關的公務員薪級表後，我們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的規定，動議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第 1 部
第 4 項

刪去“38”而代以“39”。

附表
第 1 部
第 5 項

刪去“D10”而代以“D8”。

附表
第 1 部
第 6 項

刪去“DL7”而代以“DL6”。